



2023 年 6 月

保護無人陪伴兒童的教育機會

家庭和教育工作者的資源

無人陪伴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在美國沒有父母或監護人可以提供照顧和人身監護，並且在美國沒有合法移民身份的兒童。¹ 無人陪伴的兒童可能與當地社區的家庭成員或其他成人擔保人住在一起。根據美國最高法院的先前判例，無人陪伴的兒童與所有其他學生一樣，擁有進入當地公立學校的平等權利。但由於基於其原國籍或移民身份的歧視，他們可能面臨教育機會方面的障礙。

本情況說明書強調了無人陪伴兒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臨的具體挑戰，向照顧無人陪伴兒童的個人解釋如何尋求幫助，並旨在幫助公立學校了解其根據聯邦民權法為無人陪伴兒童提供服務的責任法律。²

您需要了解以下資訊：

1. K-12 公立學校必須向所有學生（包括無人陪伴兒童）開放，無論他們的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監護人、擔保人的移民身份如何。³ 此外，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禁止公立學校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進行歧視。
2. 公立學校必須向英語能力有限的 K-12 學生（包括無人陪伴兒童）提供語言協助服務。學校必須將這些英語能力有限的學生識別為英語學習者，以便這些學生能夠獲得服務，使他們能夠有意義地參與學校的教育計劃。⁴
3. 公立學校必須向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監護人和擔保人提供有關入學、課程以及其他教育計劃和活動的資訊。學校可以透過提供準確的書面翻譯或口譯來實現這一目標。



這些都是阻礙無人陪伴兒童入學和獲得他們有權接受的教育服務之障礙的例子。

無人陪伴兒童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面臨入學障礙：

- 學校要求新生提供社會安全號碼或美國出生證明作為入學條件，或者學校拒絕有效文件，例如 [移交驗證表 \(Verification of Release Form\)](#) 或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難民安置辦公室 \(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 ORR\)](#) 的免疫接種記錄。
- 學生試圖進入特殊的學術課程或計劃（例如，天才與資優教育），但由於他們是英語學習者或因為中斷了正規教育或學術記錄不完整，因此被阻止或勸阻入讀這些課程或其他適齡課程。

一旦入學，流動兒童在以下情況下仍然面臨有意義參與方面的障礙：

- 那些定期在學年開始時進行英語語言能力評估的學校未能對年中或年末抵達的無人陪伴兒童進行英語語言能力評估。
- 英語能力有限的父母、監護人或擔保人無法獲得參與無人陪伴兒童教育決策所需的語言協助服務。
- 學校依靠多語言學生在課堂上為英語學習者提供口譯，而不是由合格的工作人員提供所需的指導和語言協助。
- 有權獲得語言協助服務和特殊教育服務的無人陪伴兒童被剝奪了他們所需的服務或支援，或者被告知他們需要優先考慮一套教學服務而不是另一套。



如果無人陪伴兒童在公立學校入學或參與教育計劃時遭遇基於原國籍、移民身份或其英語學習者身份的歧視怎麼辦？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可以聯絡美國司法部民權司 (CRT) 和/或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CR)：

- 您認為學區因原國籍或移民身份而阻止或試圖阻止無人陪伴兒童入讀或獲得學術課程或服務。
- 您認為學區沒有為作為英語學習者的無人陪伴兒童提供他們有意義地參與教育計劃所需的語言服務。

如果您已聯絡學校，但學校沒有採取措施解決您的問題，或者您不願意向學校提出您的問題，您可以透過 civilrights.justice.gov（可使用多種語言）向 CRT 提出投訴，或訪問 ocrcas.ed.gov 向 OCR 提出投訴（如希望獲得語言協助，請致電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聽障和語障專線：1-800-877-8339）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資源：

- [致親愛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學校入學手續 \(School Enrollment Procedures\)](#)（2014 年 5 月）
- [情況說明書：有關所有孩子入學權利的資訊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s of All Children to Enroll in School\)](#)（2014 年 5 月）
- [致親愛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英語學習者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 \(English Learner Students and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arents\)](#)（2015 年 1 月）
- [情況說明書：確保英語學習者能夠有意義且平等地參與教育計劃 \(Ensuring English Learners Can Participate Meaningfully and Equally in Educational Programs\)](#)（2015 年 1 月）
- [情況說明書：應對基於原國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視 \(Confront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National Origin and Immigration Status\)](#)（2021 年 8 月）
- [情況說明書：保護流動兒童的教育機會 \(Protecting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Migratory Children\)](#)（2023 年 6 月）

¹ 請參閱 6 U.S.C. § 279 (g)(2)。

² 例如，美國教育部和司法部執行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禁止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進行歧視。《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2000d 節。司法部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四篇，處理在公立中小學和高等教育機構中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國籍對平等保護的侵犯行為。《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2000c-6 節。司法部還負責執行 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ct)，該法案要求州教育機構和學區採取適當行動，克服阻礙英語學習者學生平等參與州和學區教育計劃的語言障礙。《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701-1758 節。

³ 請參閱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

⁴ 參閱上文注釋 2；另參閱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568 (1974)。